

第(a)項：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廉署社區關係處和行政總部採購餐酒和烈酒的開支記入哪個撥款項目，以及該等餐酒和烈酒的採購是否按照湯先生的指示進行及／或是否在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中享用；

- 除 54 瓶餐酒（開支共 5,376 元）和 6 瓶烈酒（開支共 5,970 元）被記入宣傳撥款項下外，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廉署社區關係處和行政總部所採購作為酬酢活動中飲用的餐酒和烈酒均被記入公務酬酢撥款項下。
- 上述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均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若干湯先生不需出席的宴會除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使用。